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99）府法三字第 09932913300 號令修正公布
名稱及全文 7 條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辦法）；並自公布日施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市徽市旗
設置自治條例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規範市徽、市旗之制式及使用，特制定本自治
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
第 3 條

本市市徽以毛筆寫意手法寫出北字，簡明顯示本市，其式如下：

一、顏色由左至右分別為紅、黃、綠、藍四色。

二、下方置黑字 TAIPEI 及灰字臺北字樣。

第 4 條

本市市旗旗式，以白底為主，市徽置於旗面右側，其式如下：

一、旗面之橫寬與縱高之比例為三比二。

二、TAIPEI 臺北字樣各以黑字及灰字置於旗面左下側。

三、TAIPEI 尾端置於旗面橫寬二分之一與縱高之六分之一處。

四、TAIPEI 距離左側為一字母高，TAIPEI 與臺北字樣維持固定比例。

第 5 條

市徽、市旗應依前二條及附表規定以電子檔案完稿製作之，並得依實際需
要放大或縮小。

第 6 條

使用市徽、市旗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市徽、市旗應設置於顯著、雅觀及大方之處所，並善加保護，不得有污損、褻瀆或不敬之行為。
- 二、不得擅自更改市徽、市旗之樣式、用於商業營利、作為商業上專用標記，或製為不莊嚴之用品。

第 7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